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轉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轉學，以本校所訂各學期開學日期為準。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院校後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轉學本校就讀。

經查有違前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依本要點申請轉學本校之外國學生，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前項申請轉學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申請轉入學系所性質、其得申請轉入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申請轉入學系認定。

四、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

(一) 轉學申請表乙份。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推薦書二份。

(五) 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六) 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外國學生不得轉學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 八、外國學生轉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九、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各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十、各系所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十一、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十二、經審核通過核准轉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 十三、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比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十四、核准轉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